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BEIJING SHIJIA JIANGSE GONGGONG JIAOJIU BANLICHU

# 《〈京津冀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颁发宣贯大会

2019年12月



## 前言

按国务院《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2016年由北京市倡议和发起了推进京津冀工程计价体系一体化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4月将其列为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全国试点。京津冀三地建设行政部门紧跟形势发展及市场一体化需要，共同制定了《推进京津冀工程计价体系一体化实施方案》（京建发〔2017〕303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总体部署，《管廊定额》的编制作为京津冀计价依据一体化的一项试点工作，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鼎力支持下和三地的共同努力下，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牵头组织，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共同参与，自2017年9月正式启动，历时一年多,已完成了首部京津冀共编共享计价依据的编制工作, 2019年10月25日经三地建设主管部门共同签发，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 目录/Contents



一

《管廊定额》编制情况

二

《管廊定额》颁发文件

三

《管廊定额》总说明

四

《管廊定额》第一册土建工程  
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五

北京市执行《管廊定额》的  
有关说明



## 1. 《管廊定额》编制情况

- 编制背景
- 编制过程
- 编制成果
- 试点经验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 编制背景

1

**一是具备作为起步共编定额的  
客观条件**

2

**二是满足管廊工程计价的  
迫切需要**

3

**三是充实计价依据体系的  
管理要求**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 编制过程

2017年  
10月

准备阶段：成立编制  
机构，确定人员，收  
集资料。

2017年  
12月

编制初稿阶段：完成  
定额含量测算，通过  
专家评审，形成解析  
稿。

编制初稿阶段：完成  
定额项目划分，通过  
专家评审

2018年  
6月

编制初稿阶段：通过水  
平测算等，完成定额初  
稿，通过专家评审，形  
成征求意见稿。

2018年  
11月

征求意见阶段：征求  
意见稿发网上公开征  
求意见，修改完善后  
形成送审稿

2018年  
12月中旬

审查阶段：送审稿通  
过专家评审，形成定  
额报批稿。

2018年  
12月底

颁发阶段：经三地建设  
主管部门共同签发。

2019年  
10月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编制  
成果

2018年《管廊定额》子目数量统计表

序号	册名称	章数量	节数量	子目数量
一	土建工程	13	57	947
二	通用安装工程	7	45	2389
三	市政管道安装工程	9	39	1222
	合 计	29	141	4558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 编制成果

### 《管廊定额》水平测算情况

通过选取典型工程，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消耗量定额》进行同口径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定额消耗量水平对比分析，结果是人工消耗量减少了约7%，其他基本持平。

人工消耗量降低的原因：一是由于机械化程度的提高，适当减少了非直接作业工人的用工比例（即人工幅度差，由10%调整为5%）；二是通过市场调研，修正了部分定额消耗量水平（如：混凝土浇筑消耗量从0.7~0.9工日/m<sup>3</sup>，调整为0.3~0.4工日/m<sup>3</sup>；钢筋工程消耗量从5.913~13.156工日/t，调整为3.5~7.8工日/t等）。

通过选取北京市综合管廊典型工程并执行《管廊定额》计价分析，结果比执行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工程造价平均降低3.32%。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 试点 经验

01

统一了定  
额体系及  
规则

02

提高了人  
工消耗量  
水平的市  
场贴合度

03

建立健全  
了沟通协  
调机制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 1

### 统一了定额体系及规则

通过统一表现形式、费用组成、计量规则、计算程序等，基本实现了消除三地造价管理“技术壁垒”和建筑市场“隐形门槛”的目的。同时，通过共同编制，建立健全了沟通协调机制，摸索出了处理三地差异问题的方式方法，积累了可供复制的共编定额经验，为后续深入推进一体化工作开了好头。

（一）通过统一表现形式、统一计量规则等便于市场应用，达到了试点目标要求。

（二）通过统一建筑工程费组成、总价措施费发布原则，解决了数据采集与交换口径统一的问题，为建立统一市场打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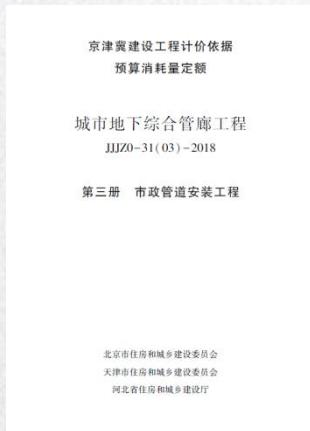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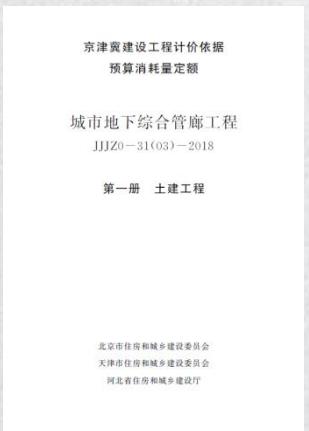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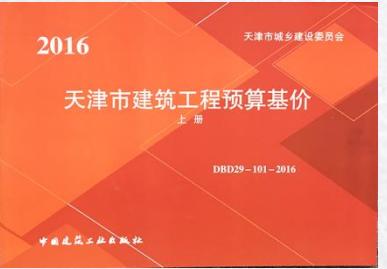
。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BEIJING SHIJIA JIANSHE GONGGONG ZHAOJIAGUANLICHU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1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JJJ Z0 - 3 1 (03) - 2018

\*\*\* \*\* - \* \* (\*\*) - \*\*\*\*

范 专 用途 性 分 年  
围 业 阶段 质 册 份

定额发布年份  
表示定额分册编号

1-消耗量（计价）定额，2-指标，3-费用定额，  
4-工期定额，5-其他

1-投资估算，2-概算，3-预算，4-修缮及改造，5-其他

01-房屋建筑工程，02-仿古建筑工程，03-通用安装工程，  
04-市政工程……Z0-主题类

用三个字母 JJJ 代表京津冀

定额的编码规则

1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 1

定额包括前引部分、正文部分和补充部分三方面内容

### 一、前引部分

- 1.封面：包括定额名称、编码和发布单位，采用16开竖向排版。
- 2.颁布文件或公告：主要指明定额的内容和发布实施时间。
- 3.总说明：包括整套定额所包含的内容，适用范围，主要作用，编制依据，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消耗量的确定原则，使用规则和方法等。
- 4.册说明：包括整册定额主要内容、编制依据、使用规则和方法等。
- 5.目录：定额章节目录。

### 二、正文部分

- 1.章说明：包括章主要内容，定额使用和调整规则等。
- 2.章工程量计量规则：包括需说明的定额子目计量单位和计量规则等。
- 3.定额项目表：包括表头说明（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定额子目编号、名称、人工、材料、机械代码、名称及规格、单位、消耗量。

### 三、补充部分

- 1.附录：配合定额使用的相关表格与图样及费用标准。
- 2.术语说明：定额中专用术语的说明。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1

## 1. 打桩

### 1.1 钢筋混凝土方桩

工作内容：安拆桩帽、捆桩、吊桩、就位、打桩、校正、移动桩架、安置或更换衬垫、测量、记录等。

计量单位：m<sup>3</sup>

定额编号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项目			打钢筋混凝土方桩						
			L≤8m	L≤16m	L≤24m	L≤28m	L≤32m	L≤40m	
名称			消耗量						
人	00070012	管廊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1.174	0.687	0.550	0.444	0.354	0.343
	00010101	普工	工日	0.352	0.206	0.165	0.133	0.106	0.103
	00010102	一般技工	工日	0.705	0.412	0.330	0.266	0.212	0.206
工	00010103	高级技工	工日	0.117	0.069	0.055	0.044	0.035	0.034
材	022900002	白棕绳 φ40	kg	0.090	0.090	0.090	0.090	0.090	0.090
	31190001	草纸	kg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04290002	钢筋混凝土方桩	m <sup>3</sup>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1.010
料	05030005	硬垫木	m <sup>3</sup>	0.001	0.002	0.001	0.003	0.003	0.003
	35090002	桩帽	kg	0.471	0.942	0.707	1.178	1.648	2.120
	3400001-2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机	9903000001	履带式柴油打桩机 2.5t	台班	0.091	0.053	0.042	—	—	—
	9903000002	履带式柴油打桩机 5t	台班	—	—	—	0.034	0.027	—
	9903000003	履带式柴油打桩机 7t	台班	—	—	—	—	—	0.027
械	9909000004	履带式起重机 15t	台班	0.049	0.045	0.023	0.029	0.023	0.023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BEIJING SHIJIANJIANG SHEGONG JIAOZHENG GUANLICHU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 1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组成。

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按照国家和京津冀地区有关规定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 1

统一了《管廊定额》的费用标准的发布方式

项目	计费基数	一般计税/简易计税		
		省市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费率 (%)		
企业管理费+利润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	第一册 土建工程 31%~39%; 第二册 通用安装工程 39%~49%; 第三册 市政管道安装工程 31%~39%。		
规费	人工费(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	35.51%	37.64%	32.62%
税金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	一般计税税率 9%/简易计税征收率 3%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1

由于京津冀三地对建设工程的管理标准上仍存在差异，对于部分总价措施项目，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等，因此按照“统一组成内容、统一计取方式、统一记取基数、统一计算程序，费率标准可差别管理”的原则，三地分别发布相应的措施项目计费标准。

### 8. 总价措施项目

项 目	计费基数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2

### 提高了人工消耗量水平的市场贴合度

依据议定的统一消耗量测算原则，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消耗量定额》和《关于全国统一定额修编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标造〔2013〕47号）为基础，进行测算分析确定，统一了人材机消耗量的组成内容和确定原则，提高了人工消耗量水平的市场贴合度。



## 第一部分：编制情况

3

### 建立健全了沟通协调机制

三地造价管理部门不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合作共商、分工协作、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工作原则，本着求大同、存小异的工作开展思路，积极落实工作分工和工作计划，编制期间共召开了三地管廊编制工作会7次。建立健全了沟通协调机制，摸索出了处理三地差异问题的方式方法，积累了可供复制的共编定额经验。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BEIJING SHIJIA JIANSHE GONGGONG ZHAOJIAGUANLICHU



## 2. 《管廊定额》颁发文件



## 第二部分：颁发文件条文解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2018年《京津冀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通知**  
**京建发[2019]39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京津冀工程计价体系一体化工作，助力京津冀区域建筑市场的深度融合，京津冀三地建设行政部门共同组织编制了**2018年《京津冀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以下简称“定额”），编码为**JJJZ0-31(03)-2018**，经审查同意，现予发布（定额查询下载网址：<http://zjw.beijing.gov.cn/bjjs/gcjs/zczjxx/jjyj/53603502/index.shtml>）。

本定额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要点说明】**本《通知》主要明确了工期的执行日期和归口解释管理部门。

《管廊定额》于2019年10月25日颁发，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BEIJING SHIJIA JIANSHE GEJIANG ZHAOJIAGUAN LICHU



### 3. 《管廊定额》总说明



## 第三部分：总说明

### 定额组成

一、2018年《〈京津冀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以下简称“本定额”)共分三册,包括:  
第一册 土建工程  
第二册 通用安装工程  
第三册 市政管道安装工程

### 编制依据

二、本定额是按照国家和京津冀地区有关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要求,参考全国和京津冀地区有关定额、行业标准及典型工程资料编制的预算消耗量定额。

### 适用范围

三、本定额适用于京津冀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第三部分：总说明

### 定额编制 水平

四、本定额是根据正常施工条件,结合京津冀地区施工企业的技术装备状况、现阶段施工工艺水平、合理的劳动组织与工期安排等编制的,反映当前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除各章另有说明外,均不得因上述因素的差异而对定额子目进行调整或换算。

五、本定额是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标准;是编制概算定额和投资估算指标的基础;是统一京津冀地区建设工程预算编制的项目名称、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单位的依据;是编制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确定建设工程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竣工结算价及造价纠纷调解的参考。

### 定额 作用



## 第三部分：总说明

### 定额消耗量的确 定及包括的内容

#### 1.人工消耗量

- (1)本定额人工以管廊综合用工表示,分别列出普工、一般技工和高级技工的工日消耗量。
- (2)本定额人工消耗量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和人工幅度差。
- (3)本定额人工每工日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 第三部

## 定额 定及

### 2. 燃气管道敷设

#### 2.1 钢管安装(氩电联焊)

工作内容:切管、坡口、磨口、对口、调直、焊接、找坡、找正、安装等操作过程。

计量单位:10m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BEIJING SHIJIANG SHEGOU GONGZHENG ZAOJIAGUANLICHU

定额编号			3-1-189	3-1-190	3-1-191	3-1-192	3-1-193	3-1-194	
项目			公称直径(mm)以内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	00070012	管廊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2.213	2.716	3.158	4.103	4.680	5.010
	00010101	其 普工	工日	0.664	0.815	0.947	1.231	1.404	1.503
	00010102	一般技工	工日	1.328	1.629	1.895	2.462	2.808	3.006
工	00010103	中 高级技工	工日	0.221	0.272	0.316	0.410	0.468	0.501
	1700014-1	钢管	m	(10.190)	(10.190)	(10.185)	(10.180)	(10.175)	(10.170)
材	01210001	角钢 综合	kg	-	0.127	0.127	0.167	0.167	0.167
	01610005	铈钨棒	g	0.447	0.617	0.763	0.787	0.808	0.919
	02270006	棉纱线	kg	0.031	0.041	0.050	0.058	0.079	0.079
	031101002	尼龙砂轮片 φ100	片	0.056	0.091	0.120	0.163	0.184	0.250
	03130305	碳钢氩弧焊丝	kg	0.080	0.110	0.137	0.140	0.143	0.163
	03130102	低碳钢焊条 综合	kg	0.383	0.697	1.292	1.847	3.021	3.118
	03130103	镀锌铁丝 综合	kg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0.077

、周转材料

地仓库、  
点的施工场  
范(设计文

第一次推销

本定额中  
他材料费)

成品)是按  
内合格产品

,除另有说



## 第三部分：总说明

### 定额消耗量的确定及包括的内容

#### 3. 机械消耗量

- (1) 本定额的机械按常用机械、合理机械配备和施工企业的机械化装备程度，并结合工程实际综合确定。
- (2) 本定额的机械台班消耗量是按正常机械施工功效并考虑机械幅度差综合确定，每台班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
- (3) **凡单位价值2000元以内、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施工机械，不列入机械台班消耗量，作为工具用具在建筑工程费中的企业管理费考虑，其消耗的燃料动力等列入材料。**



## 第三部分：总说明

七、本定额的工作内容除各章节已说明的主要工序外,还包括施工准备、配合质量检测、工种间交叉配合等次要工序。

八、本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的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有效位数规定如下:

1. “以体积计算”的工程量以“m<sup>3</sup>”为计量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 “以面积计算”的工程量以“m<sup>2</sup>”为计量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以长度计算”的工程量以“m”为计量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 “以质量计算”的工程量以“t”为计量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5. “以数量计算”的工程量以“组、个、套、件”等为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取整数。

本定额各章计算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定额所称“以内”“以下”,均包括本数;所称“以外”“以上”,均不包含本数。



## 第三部分：总说明

十、本定额缺项需借用京津冀当地现行计价依据的,其消耗量标准、市场价格、费用标准按原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由于“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需要补充的项目,按京津冀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流程办理。

十一、本说明未尽事宜,详见各册、章说明。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组成内容

册名称	章明称	节数	子目数
第一册 土建工程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3	110
	第二章 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	2	78
	第三章 桩基础工程	2	158
	第四章 砌筑工程	4	53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3	78
	第六章 门窗工程	3	54
	第七章 防水工程	4	97
	第八章 装饰工程	3	20
	第九章 竖井工程	4	9
	第十章 暗挖工程	9	64
	第十一章 盾构工程	9	76
	第十二章 其他工程	4	33
	第十三章 措施项目	7	117



## 册 说 明

二、本册定额适用于京津冀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新建、扩建工程，**不适用于改造和维修工程。**

三、本册定额中**混凝土按运至施工现场的预拌混凝土编制，砂浆按预拌砂浆编制**，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按常用标准考虑，设计要求与定额不同时，允许换算。

四、本册定额中凡注明厚度的子目，设计要求不同时，执行每增减厚度的相应子目。

五、本册定额中的材料材质、型号、规格、强度等级按常用标准编制，设计要求与定额不同时，允许换算。

六、**关于水平和垂直运输：本册定额包括材料、成品、半成品自施工单位现场仓库或现场指定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

七、未尽事宜详见各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 说明

一、本章包括：土方工程，石方工程，回填，3节共110个子目。

二、**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的划分标准：**

- 1.底宽≤7m，底长>3倍底宽，执行挖沟槽相应定额子目；**
- 2.底长≤3倍底宽，底面积≤150m<sup>2</sup>，执行挖基坑相应定额子目；**
- 3.超出上述范围执行挖一般土方相应定额子目。**

三、**大型支撑挖土方适用于有围护结构且带支撑的基坑开挖子目。**定额中已包括基坑内排水费用，若采用井点降水，费用另行计算。

四、**有围护结构且带支撑的基坑开挖子目划分标准：**

**1.有冠梁时**

- (1) 冠梁底标高以上，执行挖一般土方相应定额子目；**
- (2) 冠梁底标高以下，执行大型支撑挖土方相应定额子目。**

**2.无冠梁时**

- (1) 第一道支撑底标高以上，执行挖一般土方相应定额子目；**
- (2) 第一道支撑底标高以下，执行大型支撑挖土方相应定额子目。**

五、**采用桩锚支护的基坑挖土方执行大型支撑挖土方相应子目，其人工和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0.75。**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 说明

- 六、竖井挖土石方适用于采用倒挂井壁法施工的竖井，若采用桩撑或连续墙支护的竖井（含施工竖井、风井、独立盾构井等）则执行大型支撑挖土方子目。竖井挖土方（含施工竖井、风井、独立盾构井等）按不同土质综合编制。
- 七、土方回填不包括购土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
- 八、淤泥、流砂运输执行盾构渣土子目。
- 九、土石方运输子目中不包括渣土消纳费用，渣土消纳费应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十、拆除工程的渣土运输执行本章石方运输子目。
- 十一、土方工程定额中包括了自然方、压实方、虚方之间的换算因素，挖、运、回填土方工程量均按自然方计算。
- 十二、本册定额的土壤分类名称及其含义按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定义。
- 十三、本册定额的岩石分类按照国家标准《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整理。



##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 说明

- 十四、干土、湿土、淤泥的划分：首先以地质勘察资料为准，含水率大于或等于25%、不超过液限的为湿土；或以地下常水位为准，常水位以上为干土，以下为湿土；含水率超过液限的为淤泥。除大型支撑基坑土方开挖定额子目外，挖湿土时，人工和机械挖土子目乘以系数1.18，干、湿土工程量分别计算。采用井点降水的土方应按干土计算。土壤含水率大于40%执行挖淤泥相应子目。
- 十五、**挖密实的钢碴，按挖四类土**，人工子目乘以系数2.50、机械子目乘以系数1.50。
- 十六、人工挖土中遇碎、砾石含量在31%~50%的密实黏土或黄土时按四类土乘以系数1.43，碎、砾石含量超过50%时另行处理。
- 十七、**土方工程中，除大型支撑基坑土方开挖定额子目外，机械挖土方中如需人工辅助开挖（包括切边、修整底边和修整沟槽底坡度），另执行人工挖土相应子目乘以系数1.50。**
- 十八、**人工清理爆破基底、人工修整爆破边坡适用于石方爆破后的基底清理和边坡修整，石方爆破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另行计算。**
- 十九、**暗挖工程的洞内回填执行第十章“暗挖工程”相应定额子目。**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一、明挖土方工程量按**开挖断面面积乘以设计长度**以体积计算。

二、开挖断面的计算：

（一）**开挖深度**：从自然地面标高算至基底设计标高。与道路工程同期施工时，且位于新建道路下，挖土深度从设计道路路床底标高（若自然地面标高低于设计路床底标高时从自然地面标高）算至基坑底。

（二）**基底宽度**按设计图示计算，设计图示未明确的，按结构最大宽度加两侧工作面计算。

（三）**挖土放坡**应按设计文件的数据或图纸尺寸计算，设计文件未明确的可定额中放坡系数表计算。

三、挖桩间土按打桩部分的水平投影面积乘以高度（设计桩顶面至基础垫层下表面标高）以体积计算，扣除桩所占体积。

四、大型支撑挖土方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五、挖淤泥、流砂按设计图示位置、界限以体积计算。



##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六、暗挖土方按设计结构外围断面面积（其中拱、墙部位以设计结构初衬外侧各增加100mm）乘以设计长度以体积计算。
- 七、竖井挖土石方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八、盾构掘进的外弃渣土按结构设计图示外径计算断面面积乘以系数1.08再乘以掘进长度以体积计算。
- 九、灌注桩的泥浆运输工程量按桩的设计截面面积乘以成孔深度以体积计算。
- 十、挖石方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十一、**填方按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结构所占体积。**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BEIJING SHIJIA JIANSHE GONGGONG ZHAOJIAGUAN LICHU

### 第二章 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作内容：机具就位、预搅下沉、拌制水泥浆或筛水泥粉、喷水泥浆(粉)并搅拌提升，重复上、下搅拌，移位。

计量单位： $m^3$

定额编号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项目	水泥搅拌桩				
	深层搅拌法			粉体喷搅法	水泥掺量(每增减1%)
	单头	双头	三轴	单头	

2. 单、双头深层搅拌桩和三轴搅拌桩水泥掺量分别按加固土重( $1800kg / m^3$ )的13%和15%考虑，当设计与定额取定不同时，另执行相应子目调整。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二章 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

#### 说明

- 五、石灰桩按桩径500m m编制，设计桩径每增加50m m，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05。石灰用量不同时，可以调整。
- 六、高压旋喷桩项目已综合接头处的复喷工料；高压喷射注浆桩设计的浆液材料和用量与定额不同时，可以调整。
- 七、地基加固中分层注浆、压密注浆的钻孔执行钻孔定额子目，空钻长度=钻孔深度—加固深度或桩长。设计的浆液材料和用量与定额不同时，可以调整。
- 八、**打拔钢板桩定额按综合土质编制，使用时不得调整。钢板桩主材摊销量按周转摊销方式考虑，实际采用租赁时，其租赁使用费计入材料费并扣减主材消耗量费用。**
- 九、打拔工具桩均以直桩为准，如遇打斜桩（斜度 $\leq 1 : 6$ ，包括俯打、仰打），按相应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35。
- 十、预应力锚杆、砂浆锚杆和土钉均按钢筋Φ22编制，设计不同时，允许换算。
- 十一、锚索钢绞线按Φ12.7和Φ15.2 编制，钢绞线含量已综合考虑预留长度。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二章 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一、填料加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二、振冲碎石桩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三、振动砂石桩按设计的桩截面面积乘以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以体积计算。
- 四、水泥粉煤灰碎石桩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以长度计算。褥垫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五、灰土挤密桩按设计的桩截面面积乘以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以体积计算。
- 六、水泥搅拌桩（含深层水泥搅拌法和粉体喷搅法）工程量按设计的桩截面面积乘以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以体积计算。
- 七、石灰桩按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以长度计算。
- 八、**高压水泥旋喷桩钻孔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注浆按设计图示以加固土体体积计算。**
- 九、铺土工布、土工格栅按设计图示面积以平米计算。
- 十、**分层注浆、压密注浆钻孔按设计图示尺寸（含空钻部分）以长度计算；注浆按设计图示以加固土体体积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二章 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十一、咬合灌注桩按设计的单根桩截面面积乘以设计桩长（包括桩尖）以体积计算。
- 十二、水泥土搅拌墙按设计截面面积乘以设计长度以体积计算。插拔型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 十三、打拔钢板桩按设计图示入土深度乘以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
- 十四、预应力锚杆、砂浆锚杆、土钉、预应力锚索成孔和钢绞线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钻孔深度计算。
- 十五、钢筋网制安按设计图示尺寸乘以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
- 十六、喷射混凝土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三章 桩基础工程

#### 说明

- 一、本章包括：打桩，灌注桩共2节158个子目。
- 二、本章适用于桩基工程，同时适用于明挖的围护及支护工程。
- 三、桩基施工未包含地下障碍处理，发生时另行计算。
- 四、打桩土质类别综合取定。本章定额均为打直桩，打斜桩（包括俯打、仰打）斜率在1:6以内时，人工乘以系数1.33，机械乘以系数1.43。
- 五、**打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桩，定额按购入成品构件考虑，预制桩的场外运输另执行第五章预制构件运输子目。**
- 六、送桩定额按送4m为界，如实际超过4m时，按相应项目乘以下列调整系数：
  1. 送桩5m以内乘以系数1.20；
  2. 送桩6m以内乘以系数1.50；
  3. 送桩7m以内乘以系数2.00；
  4. 送桩7m以上，以调整后7m为基础，每超过1m递增系数0.75。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三章 桩基础工程

#### 说明

- 七、打钢管桩项目不包括接桩费用，如发生接桩，按实际接头数量套用钢管桩接桩定额；打钢管桩送桩，按相应打桩项目调整计算：不计钢管桩主材，人工、机械数量乘以系数1.90。
- 八、管桩，如设计要求加注填充材料，填充部分另执行管桩填芯相应定额子目。
- 九、钻孔的土质分类按现行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局部修订版）和《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划分。
- 十、成孔项目按孔径、深度和土质划分项目，若超过定额使用范围时，应另行计算。
- 十一、**旋挖桩、螺旋桩、人工挖孔桩等干作业成孔桩的土石方场内（装运1km子目）、场外运输，均执行本册定额“第一章土石方工程”相应的项目。**
- 十二、**本章未包括桩钢筋笼、声测管埋设、铁件制作及安装项目，另执行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相应项目。**
- 十三、泥浆制作定额按普通泥浆（编制）考虑，若需采用膨润土，允许换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第三章 桩基础工程

- 一、打钢筋混凝土方桩按设计桩长度（包括桩尖长度）乘以桩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
- 二、打钢筋混凝土管桩按设计桩长度（包括桩尖长度）乘以桩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  
**不计算空心部分体积。**管桩填心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三、钢管桩按设计图示尺寸乘以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
- 四、接桩按设计图示以数量计算。
- 五、**送桩以原地面平均标高增加 1 m 为界线，界线以下至设计桩顶标高之间的打桩实体积为送桩工程量。**
- 六、预制混凝土桩凿桩头按设计图示桩截面面积乘以长度以体积计算。
- 七、**埋设钢护筒按每孔 2 m 以长度计算，特殊情况可按方案调整。**
- 八、旋挖钻机钻孔按设计入土深度计算。遇较软岩、较硬岩、坚硬岩时应计算入岩增加费，入岩增加费按实际入岩长度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三章 桩基础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九、回旋钻机钻孔、冲击式钻机钻孔、沉管桩成孔、螺旋钻机成孔的成孔工程量按设计入土深度以长度计算。
- 十、钻孔压浆桩工程量按设计桩长以长度计算。
- 十一、泥浆制作按设计入土深度乘以桩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
- 十二、人工挖孔工程量按护壁外缘包围的面积乘以深度计算，现浇混凝土护壁和灌注桩混凝土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十三、灌注桩混凝土工程量按设计桩长乘以设计桩径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
- 十四、**灌注桩后压浆工程量计算按设计注浆量计算，注浆管执行第五章预埋管相应子目**，如设计采用侧向注浆，则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20。
- 十五、**灌注桩混凝土桩凿桩头按设计图示桩截面面积乘以0.5m以体积计算。**



## 第四章 砌筑工程

### 说明

- 一、本章包括：砖砌体，砌块砌体，石砌体和垫层等4节共53个子目。
- 二、定额中砖、砌块按标准或常用规格编制，设计规格与定额不同时可按设计要求换算其用量，但定额中其他消耗量不得调整。
- 三、定额中的墙体砌筑层高是按3.6m 编制，如超过3.6m，其超过部分工程量的定额综合工日乘以系数1.3。
- 四、定额中各类砖、砌块及石砌体的砌筑均按直形砌筑编制，如为圆弧形砌筑者，按相应定额人工用量乘以系数1.10，砖、砌块及石砌块及砂浆（粘结剂）用量乘以系数1.03 计算。
- 五、**地下混凝土结构所用砖模及砖砌挡土墙执行砖基础相应定额子目。**
- 六、**台阶、台阶挡墙、地垄墙执行零星砌体定额子目。**
- 七、石砌体项目中粗、细料石（砌体）墙按400mm×220mm×200mm规格编制，设计规格与定额不同时可按设计要求换算其用量，但定额中其他消耗量不得调整。
- 八、**混凝土垫层执行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相应定额子目。**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四章 砌筑工程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一、砖砌体、砌块砌体

- 1.砖基础、墙、零星砌体、砖地沟、砌块砌体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0.3m<sup>2</sup>以内孔洞所占体积。
- 2.砖地坪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 3.砖墙勾缝按设计图示面积计算。
- 4.井筒按设计图示长度计算。
- 5.井盖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 二、石砌体

- 1.石基础、石墙、石挡土墙、石护坡、石台阶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0.3m<sup>2</sup>以内孔洞所占体积。
- 2.石坡道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3.石墙勾缝按设计图示以面积计算。

#### 三、垫层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十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3.一般钢结构刷油

工作内容:调配、涂刷。

计量单位:100kg

## 第五章 混凝土

### 说明

定 额 编 号			3-4-39	3-4-40	3-4-41	3-4-42	3-4-43	
项 目			红丹防锈漆		防锈漆		带锈底漆	
			第一遍	增一遍	第一遍	增一遍	一遍	
名 称			消 耗 量					
人	00070012	管廊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0.226	0.218	0.226	0.218	0.226
	00010101	其 普工	工日	0.113	0.109	0.113	0.109	0.113
	00010102	一般技工	工日	0.102	0.098	0.102	0.098	0.102
工	00010103	中 高级技工	工日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130500001	醇酸防锈漆 C53-1	kg	(1.160)	(0.950)	—	—	—
	13050002	酚醛防锈漆(各种颜色)	kg	—	—	(0.920)	(0.780)	—
料	13010018	带锈底漆	kg	—	—	—	—	(0.540)
	14050004	溶剂汽油	kg	0.090	0.078	0.084	0.075	0.078
	3400001-2	其他材料费	%	—	—	1.000	1.000	1.000
机械	990900015	汽车式起重机 16t	台班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步板及踏步。  
于本章相应定额子目。

相应项目。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BEIJING SHIJIANG SHEGONG JIAOJIANG GUANLICHU

## 第五章

### 工 计 算



墙螺栓及

表面算至

宽度×净

断面中心

中管廊横  
拐角段材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三、钢筋及钢构件按设计图示尺寸乘以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钢筋搭接用量另行计算。

(一) 钢筋搭接计算：按设计图纸注明或规范要求计算；未注明搭接的按以下规定计算钢筋搭接数量：

1.钢筋Φ10以内，按每12m 长计算1个搭接。

2.钢筋Φ10 以外，按每9m 长计算1个搭接。

(二) 直螺纹套筒接头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三) 植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四) 后张法钢筋按设计图示的预应力钢筋孔道长度，并区别不同锚具类型，分别按下列规定计算：

1.低合金钢筋两端采用螺杆锚具时，预应力钢筋按孔道长度减0.35m，螺杆按加工铁件另列项计算。

2.低合金钢筋一端采用镦头插片，另一端采用螺杆锚具时，预应力钢筋长度按预留孔道长度计算，螺杆按加工铁件另列项计算。

3.低合金钢筋一端采用镦头插片，另一端采用帮条锚具时，预应力钢筋按孔道长度增加0.15m；两端均采用帮条锚具时，预应力钢筋共增加0.3m 计算。

4.低合金钢筋采用后张法混凝土自锚时，预应力钢筋长度增加0.35m计算。

(五) 钢绞线采用JM、XM、OVM、QM型锚具，孔道长度在20m以内时，预应力钢绞线增加1m计算；孔道长度在20m以上时，预应力钢绞线增加1.8m。

(六)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张拉应区分单根设计长度，按图示根数计算。

(七) 无粘结预应力钢绞线端头封闭，按图示张拉端头个数计算。



## 第六章 门窗工程

### 说明

一、本章包括：门工程，窗工程，配件工程共3节54个子目。

二、门、窗

- 1.金属门连窗，门、窗应分别执行相应项目。
- 2.彩板钢窗附框安装执行彩板钢门附框安装项目。
- 3.射线防护门安装项目包括筒子板制作安装。
- 4.全玻璃门扇安装项目按地弹门考虑，其中地弹簧消耗量可按实际调整。
- 5.全玻璃门门框、横梁、立柱钢架的制作安装，按本章门钢架相应项目执行。
- 6.全玻璃门有框亮子安装按全玻璃有框门扇安装项目执行，人工乘以系数0.75，地弹簧换为膨胀螺栓，消耗量调整为2.78个/m<sup>2</sup>；无框亮子安装按固定玻璃安装项目执行。
- 7.金属卷帘（闸）项目是按卷帘侧装（即安装在洞口内侧或外侧）考虑的，当设计为中装（即安装在洞口中）时，按相应项目执行，其中人工乘以系数1.1。
- 8.金属卷帘（闸）项目是按不带活动小门考虑的，当设计为带活动小门时，按相应项目执行，其中人工乘以系数1.07，材料调整为带活动小门金属卷帘（闸）。
- 9.防火卷帘（闸）（无机布基防火卷帘除外）按镀锌钢板卷帘（闸）项目执行，并将材料中的镀锌钢板卷帘换为相应的防火卷帘。
- 10.电子感应自动门传感装置、金属卷帘（闸）电动装置安装已包括调试用工。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六章 门窗工程

#### 说明

##### 三、五金配件

- 1.成品金属门窗、特种门、其他门安装项目包括普通五金配件安装人工，普通五金材料费包括在成品门窗价格中。
- 2.成品全玻璃门扇安装项目中仅包括地弹簧安装的人工和材料费，设计要求的其他五金按配件相应项目另计。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六章 门窗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一、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均按设计图示门、窗洞口面积计算。
- 二、门连窗按设计图示洞口面积分别计算门、窗面积，其中窗的宽度算至门框的外边线。
- 三、封闭窗安装按设计图示框型材外边线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 四、钢质防火门、防盗门按设计图示门洞口面积计算。
- 五、防盗窗按设计图示窗框外围面积计算。
- 六、彩板钢门窗按设计图示门、窗洞口面积计算。彩板钢门窗附框按框中心线长度计算。
- 七、特种门按设计图示门洞口面积计算。
- 八、全玻有框门扇按设计图示扇边框外边线尺寸以扇面积计算。
- 九、全玻无框（条夹）门扇按设计图示扇面积计算，高度算至条夹外边线、宽度算至玻璃外边线。
- 十、全玻无框（点夹）门扇按设计图示玻璃外边线尺寸以扇面积计算。
- 十一、门钢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 十二、无框亮子按设计图示门框与横梁或立柱内边缘尺寸玻璃面积计算。传感装置按设计图示套数计算。
- 十三、金属卷帘（闸）按设计图示卷帘门宽度乘以卷帘门高度（包括卷帘箱高度）以面积计算。
- 十四、电动装置安装按设计图示套数计算。



## 第七章 防水工程

### 说明

- 一、本章包括明挖防水，暗挖防水，刚性防水，施工缝和变形缝4节97个子目。
- 二、**防水卷材按单层计算，每增加一层执行相应定额子目。**
- 三、**防水保护层按5cm编制，找平层按2cm 编制，厚度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 四、防水子目中主材如与设计规格、型号不同时，允许换算。
- 五、明挖和暗挖防水主材含量已包含搭接，不再计算面积，附加层单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七章 防水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一、明挖防水、暗挖防水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 二、防水找平层、防水保护层工程量按设计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小于 $0.3m^2$  的孔洞面积。
- 三、膨润土防水毯、防水涂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 四、刚性防水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分格缝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 五、施工缝和变形缝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 第八章 装饰工程

### 说明

- 一、本章包括楼地面工程，墙柱面装饰工程和顶棚工程共3节20个子目。
- 二、本章内容适用于管廊内的装饰工程。
- 三、厚度 $\leq 60\text{mm}$ 的细石混凝土按找平层项目执行，厚度 $>60\text{mm}$ 的按本册定额第五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垫层项目执行。
- 四、抹灰面层：
  - 1.抹灰项目中砂浆配合比与设计不同者，按设计要求调整；如设计厚度与定额厚度不同时，按相应增减厚度项目调整。
  - 2.砖墙中的钢筋混凝土梁、柱侧面抹灰 $>0.5\text{m}^2$ 的并入相应墙面项目执行， $\leq 0.5\text{m}^2$ 的按“零星抹灰”项目执行。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八章 装饰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一、地面找平层及整体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廊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 $\leq 0.3m^2$ 柱、垛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 二、抹灰

1.内墙面、墙裙抹灰面积应扣除门窗洞口和单个面积 $>0.3m^2$ 以上的空圈所占的面积，不扣除踢脚线、挂镜线及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和墙与构件交接处的面积。且门窗洞口、空圈、孔洞的侧壁面积亦不增加，附墙柱的侧面抹灰应并入墙面、墙裙抹灰工程量内计算。

2.内墙面、墙裙的长度以主墙间的图示净长计算，墙面高度按室内地面至天棚底面净高计算，墙面抹灰面积应扣除墙裙抹灰面积，如墙面和墙裙抹灰种类相同者，工程量合并计算。

3.外墙抹灰面积按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扣除门窗洞口、外墙裙（墙面和墙裙抹灰种类相同者应合并计算）和单个面积 $>0.3m^2$ 的孔洞所占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面积，门窗洞口及孔洞侧壁面积亦不增加。附墙柱侧面抹灰面积应并入外墙面抹灰工程量内。

4.柱抹灰按结构断面周长乘以抹灰高度计算。

5.抹灰“零星项目”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 第八章 装饰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三、天棚抹灰。按设计结构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天棚抹灰。不扣除间壁墙、垛、柱、检查口和管道所占的面积，带梁天棚的梁两侧抹灰面积并入天棚面积内，板式楼梯底面抹灰面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 $\leq 500\text{mm}$ 宽的楼梯井）按水平投影面积乘以系数1.15计算，锯齿形楼梯底板抹灰面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 $\leq 500\text{mm}$ 宽的楼梯井）按水平投影面积乘以系数1.37计算。



## 第九章 竖井工程

### 说明

- 一、本章包括：锁脚锚管，竖井初衬钢筋，竖井二衬钢筋和竖井混凝土4节共9个子目。
- 二、锁脚锚管主材按DN32×3.25的焊接钢管编制，设计管径和材质不同时，允许换算。
- 三、钢格栅中螺栓已综合编制，重量不另行计算。
- 四、本章适用于倒挂井壁法竖井施工，若竖井（含风井、独立盾构井等）采用桩撑施工，其围护结构执行本册定额第二章相应子目。
- 五、竖井回填执行本册定额第一章相应子目，圈梁、圈梁钢筋执行本册第五章相应子目。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九章 竖井工程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一、锁脚锚管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 二、钢格栅、钢筋网片、连接筋和二衬钢筋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乘以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钢筋搭接用量另行计算。
- 三、喷射混凝土和二衬混凝土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章 暗挖工程

#### 说明

- 一、本章包括：小导管，大管棚，洞内锚杆，初衬钢筋，喷射混凝土，地下注浆，暗挖混凝土结构，二衬钢筋及钢构件，洞内回填9节共64个子目。
- 二、暗挖工程中的材料垂直运输及洞内水平运输均综合在相应子目中。
- 三、小导管主材按DN32×3.25的焊接钢管编制，设计管径和材质不同时，允许换算。
- 四、自进式锚杆子目中连接套按10m长锚杆（每节长3m）综合编制，设计不同时允许换算；自进式锚杆使用的十字合金钻头及后配套根据杆径大小执行相应子目。
- 五、大管棚根据不同孔径按钻机成孔、套管跟进成孔、夯管、顶管四种工艺编制。
- 六、大管棚适用于暗挖结构洞内施工，若在洞外作业或地面作业（穿铁路路基）时，人工、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0.9。
- 七、管棚的土方外弃执行本册第一章土石方工程相应子目。
- 八、大管棚主材规格、壁厚与设计不同时，允许换算；管内不含填充材料，执行本册相应子目。
- 九、小导管、大管棚和锚杆不分土质类别综合编制。
- 十、锚杆分砂浆锚杆和自进式锚杆两种，主材不同时，允许换算。
- 十一、格栅子目中已包含螺栓，不另行计算。
- 十二、喷射混凝土不分拱顶、侧墙和拱底，综合编制。



## 第十章 暗挖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一、小导管、袖阀管、大管棚和锚杆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 二、自进式锚杆钻头及后配套按设计图示以数量计算。
- 三、钢格栅、型钢格栅、钢筋网片和连接筋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乘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搭接用量另行计算。
- 四、喷射混凝土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五、地下注浆按设计要求以体积计算。
- 六、结构混凝土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及单孔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体积。
- 七、二衬钢筋和钢构件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乘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一章 盾构工程

#### 说明

- 一、本章包括：盾构机安装、拆除，车架安装、拆除，盾构掘进，盾构管片，衬砌压浆，柔性接缝，洞口钢筋混凝土环圈，负环段管片及隧道内管线拆除，盾构其他工程9节共76个子目。
- 二、本章盾构子目按不同土质综合编制，遇漂石等特殊地层时，可另行计算。
- 三、盾构工程中Φ是指设计图示结构外径。
- 四、车架安拆子目中的吨位是指单台车的重量。
- 五、土压平衡盾构掘进的土方以吊出井口至堆土场地为止，场外运输执行本册第一章相应子目。
- 六、盾构机在穿越密集建筑群、古文物建筑及堤防红河、重要管线的基础、桩群，且对地表沉降有特殊要求者，其措施费用另行计算。
- 七、采用泥水平衡盾构掘进时；排放的泥浆至沉淀池为止，泥浆场外运输执行本册第一章相应子目。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一章 盾构工程

#### 说明

- 八、盾构管片分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和钢管片两种，其中钢管片主要用于负环段或联络通道开洞处。
- 九、管片成环水平试拼装已综合考虑管片的宽度和成环块数等因素，执行时均不得调整。
- 十、预制钢筋混凝土管片制作已含管片精模摊销费用。
- 十一、管片密封条分氯丁橡胶条和三元乙丙橡胶条两种，主材不同时，允许换算。
- 十二、盾构基座用于盾构机组装、始发和接收阶段，按钢结构编制，若采用混凝土基座，执行混凝土结构相应子目。
- 十三、手孔封堵材料以水泥加外掺剂为主，主材不同时，允许换算。
- 十四、泥水平衡盾构掘进不含泥水分离系统，可另行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一章 盾构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一、盾构机吊装吊拆按设计安拆次数以台·次计算。
- 二、车架安装、拆除按设计方案和单线盾构配套的台车数量以节计算。
- 三、盾构掘进按以下标准以长度计算：
  - 1.负环段：从拼装后靠管片起至盾尾离开工作井内壁止（始发井长度）。
  - 2.始发段：从盾尾离开工作井内壁至盾尾距工作井内壁10倍盾构结构外径止。
  - 3.正常段：从始发段掘进结束至到达段掘进开始的全段长度。
  - 4.到达段：按刀盘距接收工作井外壁5倍盾构结构外径长度计算。
- 四、预制混凝土管片按设计图示尺寸体积加1%以体积计算，不扣除钢筋、铁件、手孔、预留压浆孔道和螺栓所占体积。
- 五、管片钢筋按设计图示尺寸乘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钢筋搭接用量另行计算。
- 六、管片试拼装按每200环管片拼装1组（3环）以组计算。
- 七、钢管片按设计图示尺寸乘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
- 八、预制混凝土管片运输以管片混凝土体积计算，钢管片运输按钢管片重量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一章 盾构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九、管片设置密封条和管片嵌缝均按设计图示以环计算。
- 十、衬砌压浆按管片外径和盾构壳体最大外径所形成的充填体积计算。
- 十一、临时防水环板和钢环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乘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
- 十二、临时止水缝和柔性接缝环每环长度按结构中心线周长以长度计算。
- 十三、拆除临时钢环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乘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
- 十四、拆除洞口环管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十五、洞口钢筋混凝土环圈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其钢筋和模板不另行计算。
- 十六、负环管片拆除按负环段长度计算。
- 十七、隧道内管线拆除按隧道设计长度加50m 以长度计算。
- 十八、盾构基座按设计图示尺寸乘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
- 十九、手孔封堵处理按设计图示以数量计算。
- 二十、密封舱添加材料按盾构掘进长度（不含负环段）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二章 其他工程

#### 说明

- 一、本章包括：拆除混凝土，水钻开孔，楼梯栏杆扶手、直埋刚性防水套管4节33个子目。
- 二、**拆除混凝土项目中已包含废料洞内及垂直运输至地面堆放。**
- 三、钻开孔区分砌体和混凝土结构。
- 四、**直埋刚性防水套管墙厚按300mm考虑，墙厚不同时用系数换算。换算系数=实际墙厚（mm） / 300（mm）。**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二章 其他工程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一、拆除混凝土工程量按设计尺寸以体积计算。
- 二、水钻开孔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 三、栏杆按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扶手按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 四、防水套管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三章 措施项目

#### 说明

一、本章包括：围堰工程，脚手架工程，井点降水，模板工程，洞内临时设施，临时钢支撑，**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总价措施项目**共8节117个子目。

#### 二、围堰工程

1.本章围堰定额未包括施工期内发生潮汛冲刷后所需的养护工料。如遇特大潮汛发生人力所不能抗拒的损失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处理。

2.围堰工程100m范围以内取土。取100m范围以外的土方，应计算土方的挖、运或外购费用。定额括号中所列黏土数量为自然土方数量，结算中可按取土的实际情况调整。

#### 三、脚手架工程

1.脚手架包括脚手架与附件（扣件、卡销等）的租赁（或周转、摊销）、搭设、维护、拆除与场内外运输，脚手板、挡脚板、斜道、拐弯平台及水平安全网的搭设与拆除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未包括脚手架基础加固，另执行相应定额。

2.结构高度1.2m以上时可计取脚手架费用。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三章 措施项目

#### 说明

#### 四、井点降水

1. 井点降水项目适用于地下水位较高的粉砂土、砂质粉土、黏质粉土或淤泥质夹薄层砂性土的地层。
2. 井点类型的选用由施工组织设计确定。一般情况下，降水深度6m以内采用轻型井点，6m以上至30m以内采用相应的喷射井点，特殊情况下可选用大口径井点及深井井点。井点使用时间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喷射井点定额包括两根观察孔制作，喷射井管包括了内管和外管。井点材料使用摊销量中已包括井点拆除时的材料损耗量。
3. 井点（管）间距根据地质和降水要求由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4. 井点降水过程中，如需提供资料，则水位监测和资料整理费用另计。
5. 井点降水成孔过程中产生的泥水处理及挖沟排水工作应另行计算。遇有天然水源可用时，不计水费。
6. 井点降水必须保证连续供电，在电源无保证的情况下，使用备用电源的费用另计。

#### 五、模板工程

1. 模板使用时根据工程类别套用相应定额子目。
2. 柱、梁、墙、板的支模高度按3.6m编制，支模高度指板上表面算至上一层楼板下表面之间的高度。超过3.6m部分，执行模板支撑高度3.6m以上每增1m相应子目，不足1m按1m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三章 措施项目

#### 说明

#### 六、洞内临时设施

1. 洞内临时工程子目适用于暗挖施工时所铺设的洞内临时性工程，按季度测算，不足一季度按一季度计算。
2. 洞内临时设施包含洞内通风、动力电缆、照明、临时轨道，定额是按单层设计结构断面面积在35m<sup>2</sup>以内编制的；当单层设计结构断面面积在60m<sup>2</sup>以内，其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2；当单层设计结构断面面积在90m<sup>2</sup>以内，其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3；当单层设计结构断面面积在120m<sup>2</sup>以内，其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4；当单层设计结构断面面积在160m<sup>2</sup>以内，其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5。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三章 措施项目

#### 说明

#### 七、临时钢支撑

- 1.临时钢支撑分钢管和型钢两种形式，按现场制作编制，适用于明挖基坑，若用于洞内施工时其人工、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1.2。如设计采用混凝土支撑，执行第二章圈梁等相应子目。
- 2.钢支撑制作按一次性投入量编制，周转次数和摊销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 3.钢支撑场外运输执行本册第十二章钢管片运输相应子目。

#### 八、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 1.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包括：塔式起重机基础、主要大型施工机械的安拆费及场外运费。
- 2.塔式起重机基础及轨道安拆费中轨道以直线形为准，如铺设弧线形，乘以系数1.15。
- 3.固定式基础适用于混凝土体积在10m<sup>3</sup>以内的塔式起重机基础。
- 4.塔式起重机基础未包括打桩。
- 5.轨道和枕木之间增加其他型钢或钢板的轨道、自升式塔式起重机行走轨道、不带配重的自升塔式起重机固定式基础另按实际考虑。
- 6.安拆费是安装、拆卸的一次性费用，未包括地基加固的处理费用。
- 7.安拆费中已包括机械安装后的试运转费用。
- 8.场外运费已包括机械的回程费用。
- 9.场外运费为运距30km以内的机械进出场费用。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三章 措施项目

#### 说明

#### 九、总价措施项目

1.总价措施项目编制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2.安全文明施工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在工程施工期间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的环境保护、建筑施工安全（消防）、施工

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法规与条例的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和作业环境所需的费用。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等。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临时设施费不包括因施工场地狭小由建设单位负责申办租用临时用地的租金。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三章 措施项目

#### 说明

##### 3.夜间施工增加费

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4.二次搬运费

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 6.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7.总价措施项目的计取按照京津冀当地的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三章 措施项目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一、围堰工程

- 1.围堰工程分别按体积和长度计算。
- 2.以体积计算的围堰，工程量按围堰的施工断面乘以围堰中心线的长度计算。
- 3.以长度计算的围堰，工程量按围堰中心线的长度计算。
- 4.围堰高度按施工期内的最高临水面加0.5m 计算。

#### 二、脚手架工程

- 1.满堂脚手架按搭设净面积计算，其高度在3.6m~5.2m 之间时，计算基本层，5.2m 以外，每增加1.2m计算一个增加层，不足0.6m 按一个增加层乘以系数0.50 计算。满堂脚手架增加层=（廊内净高-5.2） / 1.2。
- 2.单排、双排脚手架工程量按墙面水平边线长度乘以墙面砌筑高度以面积计算，柱形砌体按图示柱结构外围周长另加3.6m乘以砌筑高度以面积计算。

#### 三、井点降水

- 1.轻型井点以50根为一套，喷射井点以30根为一套，大口径井点以10根为一套；井点的安装、拆除以“10根”计算；井点使用的定额单位为“套·天”，累计根数不足一套的按一套计算。
- 2.深井井点的安装、拆除以“座”计算，井点使用的定额单位为“座·天”。
- 3.井点使用一天按24 h 计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三章 措施项目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四、模板工程

- 1.除楼梯模板外均按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计算。不扣除单孔面积 $0.3m^2$  以内预留孔洞的面积，洞侧壁模板亦不另行增加。
- 2.楼梯模板（包括休息平台、平台梁、斜梁和楼层板的连接梁）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 $\leq 500mm$ 的楼梯井所占面积，楼梯踏步、踏步板、平台梁等侧面模板面积不另行计算，伸入墙内部分亦不增加。

#### 五、洞内临时设施

- 1.洞内通风按管廊的设计长加30m以长度计算。
- 2.洞内动力按管廊的设计长加50m以长度计算。
- 3.洞内供水按管廊的设计长加30m以长度计算。
- 4.洞内照明按管廊的设计长度计算。
- 5.洞内轨道按管廊的设计长度计算。

#### 六、临时钢支撑

- 1.临时钢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乘以理论重量以质量计算。
- 2.钢支撑运输按路程以设计图示重量计算，不足5km按5km计算；超过5km 执行“每增1km”子目。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第十三章 措施项目

#### 工程量 计算规则

#### 七、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1. 塔式起重机固定式基础以座计算，塔式起重机轨道式基础以m计算。
2. 大型机械安拆费及场外运费以相应机械安拆及场外运输的台次计算。

#### 八、总价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以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基数计算。

##### 8. 总价措施项目

项 目	计费基数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附录

建筑安装  
工程费用  
项目组成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组成。

**1.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其中包括按照国家和京津冀地区有关规定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内容包括：

(1)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附录

建筑安装  
工程费用  
项目组成

**2.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内容包括：**

- (1) **材料原价**：是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 (2) **运杂费**：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附录

建筑安装  
工程费用  
项目组成

**3.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

(1)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费用组成包括：**

①**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②**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③**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④**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⑤**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⑥**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⑦**税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附录

#### 建筑安装 工程费用 项目组成

4.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 (1)管理人工费：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 (2)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 (3)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 (4)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 (6)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 (7)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附录

建筑安装  
工程费用  
项目组成

- (8) **检验试验配合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配合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取样、封样、送样等相关工作发生的费用。
- (9)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 (10)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 (11)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 (12)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 (13)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 (14)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点交清理的费用、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附录

建筑安装  
工程费用  
项目组成

5. 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6. 规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计取的费用。包括：
  - (1) 社会保险费
    - ① 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② 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 ③ 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 ④ 生育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 ⑤ 工伤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 (2)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規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税金：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第四部分：第一册土建工程执行中应注意的事项

### 附录

#### 一、有关规定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费用标准**区分增值税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两种计价方式**见附表。

#### 二、计算规则

- 1.企业管理费：以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基数计算。
- 2.利润：以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基数计算。
- 3.规费：以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的人工费为基数计算。
- 4.税金：以税前总价为基数计算。

附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土建工程册费用标准

费用  
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项 目	计费基数	一般计税/简易计税		
		省 市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费 率		
企业管理费+利润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	31% ~ 39%		
规 费	人工费 (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	35.51%	37.64%	32.62%
税 金	税前总价	一般计税税率 9%/简易计税征收率 3%		

# 第五部分

您所在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其他文件 > 工程建设类通知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BEIJING SHIJIA JIANSHE GONGGONG ZHAOJIAGUANLICHU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年《〈京津冀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通知

信息来源： 印发时间：2019年11月30日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2日 浏览次数：2388

京建发[2019]39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京津冀工程计价体系一体化工作，助力京津冀区域建筑市场的深度融合，京津冀三地建设行政部门共同组织编制了2018年《〈京津冀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以下简称“定额”），编码为JJZ0-31(03)-2018，经审查同意，现予发布（定额查询下载网址：<http://zjw.beijing.gov.cn/bjjs/gcjs/zcjxx/jjyl/53603502/index.shtml>）。

本定额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北京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规划  
自然资源委、商务局、审计局、国资委、统计局，北京市税务  
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2018年《〈京津冀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含北京说明文件）.zip](#)



## 第五部分：北京市执行《管廊定额》的有关说明

### 计价 有关规定

#### （一）定额计价

采用定额计价的，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规定》（京建法〔2013〕7号）执行。

#### （二）清单计价

1.采用清单计价的，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计算规范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4〕172号）有关规定执行。

2.编制工程量清单时，管廊土建工程和管廊内市政管道安装工程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需要补充的项目清单按照从04B001起顺序编码；管廊通用安装工程执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需要补充的项目清单按照从03B001起顺序编码。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三）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管廊定额》和相关计价办法及《京津冀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编制。



## 第五部分：北京市执行《管廊定额》的有关说明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执行,说明中给出了《管廊定额》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下限费用标准。

总价  
措施项目  
有关规定

项目名称		土建工程(明挖工程)					
		一般计税方式			简易计税方式		
计费基数	达标	绿色	样板	达标	绿色	样板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						
费率(%)	15.58	16.83	17.92	16.45	17.76	18.92	
其中	安全施工	3.51	3.79	4.04	3.71	4.00	4.26
	文明施工	2.47	2.67	2.84	2.61	2.82	3.00
	环境保护	3.70	3.99	4.25	3.90	4.21	4.49
	临时设施	5.90	6.38	6.79	6.23	6.73	7.17



## 第五部分：北京市执行《管廊定额》的有关说明

(二) 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管廊内临时通风及照明费、脚手架搭拆费等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依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合理确定相关费用，说明按各专业分册给出了定额参考费率。

### 总价 措施项目 有关规定

项目	计费基数	第一册 土建工程	
		一般计税方式	简易计税方式
		费率(%)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	0.24	0.25
二次搬运费		0.61	0.6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49	0.5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24	0.27

# 第五部分：北京市执行《管廊定额》的有关说明



## 土方及泥浆运输

### 1.8 土方及泥浆运输

工作内容:装

工作内容:装卸土方或泥浆、清理、运输等。

计量单位:m<sup>3</sup>

定		定 额 编 号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项		项 目		土方		泥浆		盾构渣土	
名		名 称	单 位	消 耗 量					
人	0007001	人	00070013 管廊综合用工三类	工日	0.001	-	0.009	-	0.001
工	0001010	工	00010101 普工	工日	0.001	-	0.009	-	0.001
材料	3400000	机	9907000012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0.008	0.002	-	-	0.009
机	990700001	990700010	9907000102 轮胎式装载机 1.5m <sup>3</sup>	台班	0.006	-	-	-	0.007
械	994400000	994400006	泥浆泵 100mm	台班	-	-	0.014	-	-
械	990700010	9907000109	泥浆罐车 5000L	台班	-	-	0.030	0.030	-



## 第五部分：北京市执行《管廊定额》的有关说明

### （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以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基数计算。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用

项目	计费基数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一般计税方式	简易计税方式
费率(%)			
第一册 土建工程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分部分项+单价措施项目)	2.10	2.22
第二册 通用安装工程		2.40	2.48
第三册 市政管道安装工程		2.60	2.64



## 第五部分：北京市执行《管廊定额》的有关说明

### 执行时间

- (一) 2020年1月1日（含）起，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应按《管廊定额》执行。
- (二) 2020年1月1日以前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已进入招标程序或依法已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原计价依据、相关配套管理文件的规定及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执行。

本说明未尽事宜，参照北京市现行计价办法和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造价处微信公众号

可将《管廊定额》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发送至以下邮箱，计价标准组将结合定额动态管理工作，适时发布统一的计价依据解读。

[bjzjszs@sina.com](mailto:bjzjszs@sina.com)

# 谢谢